

專題研析

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 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

林奕宏*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實務運作之衝擊 |
| 貳、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解析 | 伍、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修訂 |
| 參、少年保護事件之運作原則 | 陸、結語 |
| 肆、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現行少年保護事件 | |

摘要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保護事件應否有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無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805 號解釋明白肯認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地位與權利，認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有到庭並陳述意見的機會，使被害人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表達自己的感受。然有別於刑事程序在於認定犯罪行為、課予適當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應強調，本文為作者個人見解，不代表司法院立場）



的刑事裁罰，少年事件 - 尤其是少年保護事件，則著重保護與矯治非行少年的特殊需求。本文首先針對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所持理由進行解析，並從少年保護事件之實務運作原則，以及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實務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一位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角度提出一些觀察，希冀透過實務操作的細節，同時兼顧健全非行少年自我成長的保護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保障。

關鍵字：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協商式審理、全件移送原則、保護程序二分原則、逆送制度、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壹、前言

繼刑事訴訟法於 1997 年在第 271 條增訂第 2 項，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到場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在 2020 年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後，司法院大法官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布釋字第 805 號解釋，明白肯認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並陳述意見的機會，進而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

意見，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因此，在刑事訴訟修訂加入被害人表達意見乃至程序參與的機會，以及大法官透過本號解釋肯定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具備陳述意見的權利，原本以被告或少年為中心的刑事訴訟或少年事件程序¹，天平稍微向被害人擺正，使被害人有機會在刑事訴訟或少年事件程序表達自己的感受。

事實上，大法官在本號解釋還注意到少年事件 - 尤其是少年保護事件，著重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成長環境之調整及性格之矯治²等保護與矯治非行少年

¹ 少年事件包含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 27 條移送檢察官開啟偵查之少年刑事案件；以及由少年法院調查後做成不付審理，或進入審理程序後做成不付保護處分、特定保護處分的少年保護事件。本號解釋即係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內容，詳下述。

² 少事法第 1 條明定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的特殊之處。因此，大法官在解釋文指出，應依本解釋意旨及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事法。本號解釋明白肯認少年保護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的必要性，除諭知應妥適修正少事法外，更要求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號解釋做成以後，對法少年司法實務產生立即性效力，直接課予少年法院傳喚被害人到庭並陳述意見的義務。因此，本文嘗試從一位從事少年司法實務的工作者角度，就本號解釋對於現行少年司法實務運作的影響、未來少年保護事件的處理程序，如何在被害人的陳述意見（或參與程序）與保障少年健全成長間妥善衡平，提出一些粗淺看法。

貳、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解析

本件聲請之背景事實，係聲請人以其未成年女兒³遭 3 名少年非行侵害為由，提起妨害風化的告訴，事件經司法警察官移送少年法院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北院少庭）分別做

成不付審理及保護處分等兩號裁定（即 104 年度少調字第 129 號及 104 年度少護字第 145 號裁定，下分別稱第 129 號裁定及第 145 號裁定）；聲請人不服抗告，再遭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下稱高院少庭）分別以 104 年度少抗字第 105 號、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因此以少事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未規定於訊問少年時，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侵害人民之程序基本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違憲疑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於受理後認為，整體觀察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均欠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中到庭陳述意見的明文規範，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號解釋公布日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及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事法。修法完成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除有正當事由認不適宜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另對於少事法第 21 條的聲請部分，大

³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之兒少。



法官則做成不受理決定。

大法官認為本件聲請人主張少事法第 36 條就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未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有違憲疑義，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受理後做成以上解釋，其理由大致整理如下：

一、認同憲法第 16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本件聲請之實體憲法依據

大法官首先引用憲法第 16 條，認為憲法上訴訟權在確保人民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且法院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進行審判。大法官並認為犯罪（含少年事件）之被害人（以下稱被害人均指犯罪及少年事件之被害人）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雖非程序上當事人，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中享有一定程序參與權。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為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亦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均受憲法保障。立法者基於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制定相關法律的立法形成，進而實現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之具體內容。但立法者所制定的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仍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反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憲法保障。大法官雖然認同少年保護事件與刑事訴訟之程序性質有別，但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在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的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二、少事法基於保護與矯治少年之目的，仍應兼顧在最低限度下使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大法官復認同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對於兒少之特別保護義務。且基於兒少最佳利益所採取必要措施，立法者就少年特定偏差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制定少事法之立法目的，即著重在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成長環境之調整及其性格之矯治；其中，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尤其係保護與矯治偏差或非行少年而設。但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少年保護事件，也有因少年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的被害人⁴。大法官進一步認為，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被害人到庭就受害情節、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所陳述之意見，既有助於法院釐清與

⁴ 因本件之原因案件被害人亦有未成年人，故大法官於明白指稱此處被害人可能同屬未成年人。

認定相關事實，亦對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有所幫助。此外少事法於 1962 年立法時，明文保障被害人享有一定程序地位與權利⁵；發展至今，現行少事法更增加被害人的抗告權、重新審理及相關的同意權等⁶。因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立法者除致力於落實非行少年之保護外，亦應兼顧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故除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外，不得一律排除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三、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規定未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大法官認為少事法第 36 條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規定，除確保少年不致因心智、表達能力未臻成熟，而未能於受訊問時為適當陳述外，亦使少年之

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表達意見，以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該條立法目的雖屬正當且必要，但並未納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而其他少事法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相關規定，雖有可能使被害人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欲推動修復程序時，被徵求同意與否時，得到庭陳述意見，但尚非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之被害人常態性權利。整體觀察，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規定，就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未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如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法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適當表示意見，而無從提供作為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也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促成少年未來之健全成長。故少事法第 36 條規定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

⁵ 內容包含：少年法庭以情節輕微而為不付審理裁定前，命少年對被害人為道歉等事項，應經被害人同意；少年法庭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被害人對少年法庭不付審理與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等（1962 年少事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48 條及第 62 條規定參照）

⁶ 例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等，均得提起抗告（少事法第 62 條規定參照），亦得於少年法院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依法聲請重新審理（少事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參照）；此外，少年法院以情節輕微而作成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及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前，欲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等行為者，應經被害人同意（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四、諭知兩年內修法，且解釋意旨立即對現行少年保護事件產生拘束力；惟駁回關於少事法第 21 條之請求

大法官除於本號解釋要求有關機關，應於本號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及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事法。且明白賦予本號解釋意旨立即拘束少年法院，就修法完成前，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均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但大法官也特別提到，關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方式，少年法院應斟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做成適當之決定。另外對於本件聲請人指摘少事法第 21 條違憲部分，因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不予受理。

參、少年事件之運作原則

本號解釋要求少年法院在修法完成前，即應依解釋意旨，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該號解釋究竟對現行少年保護事件的實務運作產生如何之影響？由於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包含少年刑事案件的整體少年事件）的流程設計，與一般民、刑事，以及行政訴訟程序有極大差異。為方便說明，本文以下從一位從事少年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角度，簡略介紹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流程特色⁷。

一、全件（全部案件）移送原則

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揭示少年法制特別立法的精神⁸。從法文指出少年事件之目的，在於保障健全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可

⁷ 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具備多項與刑事訴訟程序截然不同的特殊機制，諸如有別於刑事羈押的收容、急速輔導、交付觀察（近期更增加身心鑑別）等等，惟本文以下僅整理與釋字第 805 號解釋內容相關之程序制度。

⁸ 1997 年通盤修訂少事法時，於第 1 條增訂立法目的，並將修訂前第 1 條：「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將『管訓處分』修訂為『保護事件』，移列為第 1 條之 1。

明白看出我國少年法制採取保護優先主義⁹。保護優先主義是精神性宣言，與此對應的少年法第二項法律原則即全件（全部案件）移送原則，這是較為程序性的原則。所有的少年犯罪及虞犯（於 2019 年修訂少事法後，應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觸法行為，以及同項第 2 款第 1 至 3 目的曝險行為）均應移送獨立於其他一般法院的司法機構，這不僅是因為獨立的少年法院除具有司法的特色

外，其亦具有一般法院所沒有的行政福祉特色¹⁰。從全件（全部案件）移送原則亦可導出少年法院先議權¹¹，其具體規定即為少事法第 27 條¹²之『逆送制度』¹³。

二、保護程序二分原則

除少事法第 27 條的逆送制度，將部分少年觸法事件移送檢察官偵查之程序，稱之為少年刑事案件¹⁴外，少年法

⁹ 對照刑法第 1 條所揭示罪刑法定主義，則開宗明義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固然條文後段規範了保安處分，但仍可看出作為刑事實體母法的中華民國刑法之原始設計，係以處罰為基本方向。

¹⁰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第 184 卷，1995 年 1 月，頁 31。針對少年事件中的少年本身，在過去處罰虞犯的規範模式下，有認為少年虞犯不僅非加害人，多數情況更處於被害人角色，如黃義成，少年虞犯法理之省思與建構，台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3 期，2013 年 9 月，頁 677、678。另外更有主張少年觸法行為是被害的表徵，例如引用學者李茂生的見解，如果以社會福利的保護思想來看待少年犯罪行為，認為少年因為處於未成熟的階段，需要國家社會的協助照顧，當國家社會沒有給予協助時，少年基於『環境因素』所為的犯罪行為，不能將責任歸責於少年來承擔，因為少年在這裡面是處於廣義的被害人的地位，責任完全由國家社會承擔。但是少年人權的觀念，將少年視為獨立個體，這之中並不完全否認少年犯罪的責任，透過個人尊嚴的侵害原理，少年仍應該對其行為負擔一些責任，只是成人世界所主導的社會也同時必須負擔大部分責任，也就是說少年於其成長過程中『基本權利』未被充實之故。參黃玉清、林啟村、林金鈴，對少年觸法行為質性分析模式之實務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16 篇，2005 年，頁 125。

¹¹ 也有學者稱之為『檢察官先議權的禁止原則』，參註 10，頁 32。

¹² 少事法第 27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¹³ 關於逆送制度構成「保護優先主義」的例外，有提出相關批評及修法建議，詳參張廷睿，少年司法逆送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之比較為基礎，2020 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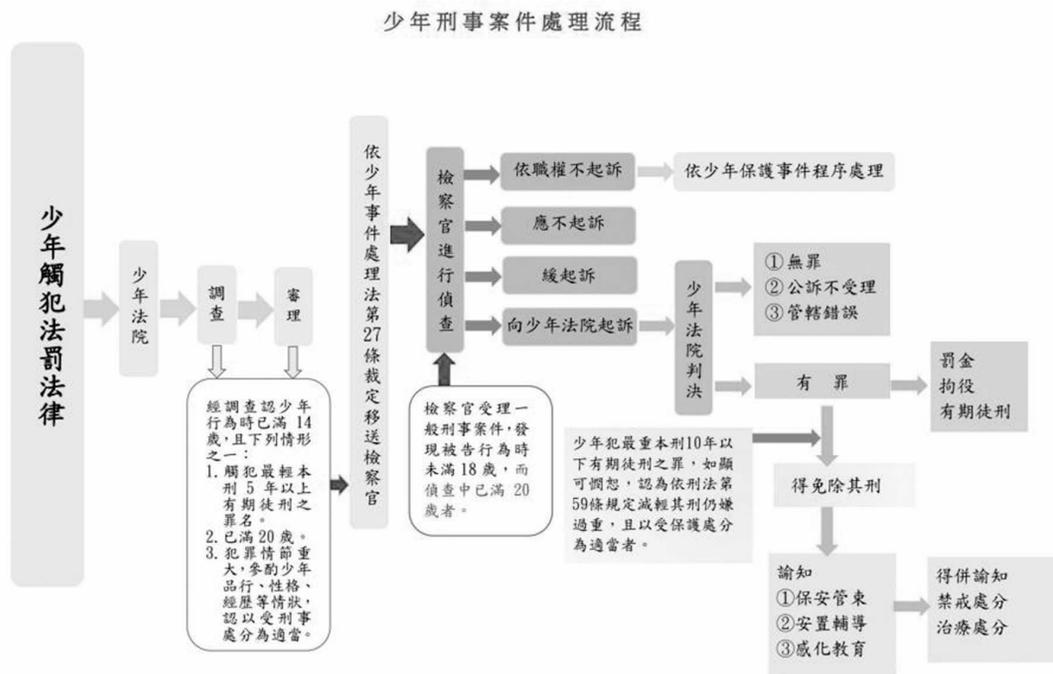
¹⁴ 因釋字第 805 號解釋係針對少年保護程序，故本文擬不詳細說明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程序。關



院受理移送後，依現行少事法之規定，即進入調查程序，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¹⁵。法院實務上，這類進行調查程序案件的分案字軌為『少調』。若於調查後，認為認為少年不具備非行事實等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進入審理程序之情形，法院

『應』為不付審理裁定¹⁶；以及認為少年非行行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時，法院『得』做成不付審理裁定¹⁷。此時因事件未進入審理程序，法院係以『少調』字別的裁定，終結案件。另外法院依調查結果，亦可能認為應進入審理程序，而以少調字別做成開始審

於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可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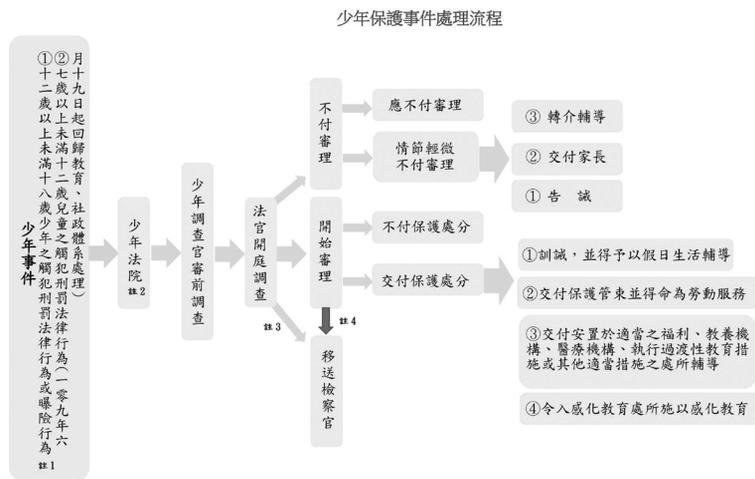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 ¹⁵ 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 ¹⁶ 少事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¹⁷ 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理之裁定¹⁸，終結少調案件，同時分案『少護』字別進入審理程序。法院依審理結果，除認為有第 27 條第 1、2 項而逆送檢察官偵查¹⁹外，若事件有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之情形，以「少護」字

別裁定不付保護處分²⁰；其餘則應做成訓誡、保護管束、交付安置、感化教育，或併禁戒或治療之保護處分²¹裁定²²。整體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註 1: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 2: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註 3: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參照)。
 註 4: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

(圖片來源：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 ¹⁸ 少事法第 30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 ¹⁹ 少事法第 40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 ²⁰ 少事法第 41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 ²¹ 少事法第 42 條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²² 關於法院分案字別，請參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以上分案字別為「少調」及「少護」的案件，就是少年保護事件，而「少調」及「少護」的字別區分，則分別代表案件進入調查或審理程序。也就是說，少年保護事件包含調查及審理程序：必定於進入審理程序，調查有關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及事實等必要證據²³後，方能對少年諭知保護處分；而審理前，必須經過調查程序；但少年法院調查後，可能諭知不付審理而裁定終結程序。而且少年法院做成開始審理之裁定，本應考慮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期間決定審理期日，然若獲得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同意，可以及時開始審理²⁴。此即「及時審理」制度。畢竟法院開庭時間為正常上班上學日，若少年為在校生，往往必須向學校請假才能前往開庭，或多或少會影響少年的學習狀況。及時審理的制度可以減少少年往返奔波於法院、家庭及學校間所耗

費的時間，更可降低對少年正常學習時間的影響。所以實務操作上，通常會在取得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後，於法院諭知開始審理之裁定，緊接於調查程序進行審理，並做成特定內容之保護處分裁定。

事實上，外觀上保護程序可分成判定事實與需保護程序等兩個先後的程序。若無事實（犯罪事實或虞犯事實²⁵）則少年司法根本無法繼續發動，少年司法藉此防遏社會防衛機能的脫韁；而假若少年未達需（少年司法）保護的程度，則程序亦無法繼續進行，此際應將案件移送至其他適當的國家社會機關，或甚至交還予親權人等，少年司法是欲藉此而防止權力下的個案工作機能的過度膨脹。…無論在何等階段，司法的判定必須以少年健全成長發達權的保障為歸依，而非以事實是否存在一事為歸依²⁶。因此少年司法 - 尤其是少年保護程序，除了所謂非行構成要件事實該當

²³ 少事法第 37 條：「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²⁴ 少事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期間。但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得及時開始審理」。該項於 1997 年修訂時之立法理由指出：「二、為避免少年保護事件直接從調查轉入審理階段，致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倉促間無法保護少年本身權益，故增訂第二項有關指定審理期日之規定，惟如審理結果早已臻明確，非不得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及時開始審理，爰增訂但書」。

²⁵ 2019 年修訂少事法後應為觸法及曝險事實。

²⁶ 詳參註 10，頁 32。

與否的認定外，也相當著重少年的需保護性，組成保護程序二分原則，並落實在少事法既規定第 28 條的不應付審理之應為不付審理裁定；又於第 29 條規定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²⁷。

三、協商式審理

協商式審理為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一大特色。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過程，由將過去開庭時法官高高在上、一問一答之方式，改為圓桌式的協商討論方式，由少年調查官及法官，分別就少年非行行為之成因、過程，在先為必要之調查與了解後，在法庭上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輔佐人、被害人等之共同參與下，同意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而尋找出對於少年最有利且有效之矯治輔導方式。…少年協商式審理之重點係就個案調查之過程而言，採協商商議方式，以雙方平等互動方式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之道，而非採單向式威權專斷方式單純以法律觀點思考問題²⁸。

司法院於 1999 年頒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2009 年修訂移列至第 27 條第 1 項、復於 2020 年修訂之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主文及認定之事實者，得僅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即採協商式審理精神。蓋保護事件的調查過程中既沒有「少年檢察官」的角色介入，審理過程也非強調犯罪事實的認定與刑罰權行使與否的確認；此外，審理結構並非對審構造下的攻防，而是採取較為和緩的審理情境，甚至，可藉由協商式審理讓法庭當中各種角色同理少年的困境並協助少年在較為和緩的情境下，坦承面對自己的過錯。所以 1999 年頒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導入的協商式審理，係利用調解機制使法官、少年調

²⁷ 1997 修訂少事法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為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賦少年調查官受案權之修正，於少年所犯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毋庸經一般審理程序，避免造成標籤傷害，少年法院得逕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為轉介輔導，交付管教或告誡，並責由少年調查官執行，既簡程序，並達保護少年之旨，爰為第一項之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文字」。

²⁸ 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1 年 7 月，頁 72 至 73。



法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被害人親身參與討論尋求處遇的共識。而由於此乃協議下達成共識的結果，僅需由法官口頭宣示裁定即可，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類的製作²⁹。

四、以宣示筆錄取代裁定書（協商裁定³⁰）

以上經由法官口頭宣示裁定，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類的製作，可節省裁定書的製作時間，並經由少年及家長參與瞭解保護處分之用意及目的並非處罰制裁，藉以減少無謂的爭執抗告，避免訟累及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可謂良善之立法³¹。另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諭知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款之保護處分時，應一併告知其處遇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並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所以除了因情節輕微做成不付審理裁定外，於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時，亦得由法官口頭宣示裁定，而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類的製作³²。並於同細則第 58 條規定，如有合法抗告（包含對諭知親職教育輔導處分裁定之抗告）時，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俾利抗告法院瞭解原裁定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完整理由。

肆、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現行少年保護事件實務運作之衝擊

大法官於釋字第 805 號解釋認為，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

²⁹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2020 年 9 月，頁 71 至 72。

³⁰ 李茂生，我國少事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少事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型塑出來的法律，2018 年 1 月，頁 342 至 343。

³¹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2020 年 3 月，頁 196。

³² 但僅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而有程序上缺乏監督之流弊。經監察院調查報告（2019 年 2 月）之指摘，司法院於 2020 年 1 月修正要求對交付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須宣示並載明處遇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參註 29，頁 72。此為 2020 年修訂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指出：「二、少年法院依本條規定，得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為使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明確知悉此不付審理裁定所涵括之事實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當場宣時應併告以可資辨明其裁定範圍之事實，並由書記官於宣示筆錄中記明之」。以確認法院處理範圍並增加接受監督機制。

相關條文，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陳述意見而違憲；且要求少年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除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即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而，這號解釋就少年司法處理流程的現行實務來說，一方面並不會產生顛覆性的巨大影響，另一方面，卻也有些細節需要調整或特別留意。

一、少年保護事件之現行實務操作雖多會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陳述意見，但法條依據尚有爭議：

首先，在保護事件中，少事法第 36 條固然僅規定，於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外在同法第 32 條也只規定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相對應於審理程序的少事法第 32 條，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程序則明訂在同法

第 21 條，規定法官或少年調查官於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到場，並應於相當期日前通知少年之輔佐人。換言之，少年保護事件所區分之調查及審理程序，前者法院得於必要時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後者法院則必須傳喚及通知之。只是在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程序中，進行少年訊問時，必須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故依少事法以上規定，少年法院必須或斟酌認為必要時，傳喚或通知到庭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對象，並不排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事實上，少事法第 2 第 29 條第 3 項³³、第 41 條第 2 項³⁴及第 42 條第 4 項³⁵等規定，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中，認為以不付審理為適當、不宜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者，得於裁定前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進行修復之意見。而同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從法條並非使用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

³³ 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³⁴ 少事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³⁵ 少事法第 42 條第 4 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



人等文字以觀，法院訊問對象或不限於上開人等。正因為少事法並未限制法院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考量在個案處分上得以納入被害人觀點³⁶，並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基本權³⁷，所以筆者在實務上的個案操作，就經手所有有被害人的少年保護事件，幾乎都會通知被害人及未成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然而在傳喚或通知的法條依據卻有疑義。蓋少事法第 1 條之 1 雖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該條所稱其他法律，是否包含刑事訴訟法？考察該條³⁸在 1962 年訂定少事法時，除了個別委員如江一平委

員針對少年事件有無自首之適用時，表示：本法第一條（即現行第 1 條之 1）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本法即無自首自新條文之規定亦有其他法文可以適用不致有問題也；王夢雲委員則就應否增加一條文為「第 74 條刑事訴訟法關於公訴上訴再審非常上訴及執行並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於本法準用之」，主張：查本法第一條（即現行第 1 條之 1）已有「少年管訓處分（即現行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即使不增加上開條文，將來適用時，亦不致發生問題³⁹。但立法過程未單獨針對『其他法律』之範圍，是否包含刑事訴訟

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³⁶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組 2017.05.13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犯罪被害人乃身心受苦、權利受害之「案件當事人」，但於刑事程序條文規範卻非「訴訟當事人」（刑訴第 3 條：當事人僅限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其中屬於生命、身體等受到重大侵害的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尤其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因為此類被害人面對刑事司法程序「孤立無援」僅能「暗夜哭泣」。為能提升台灣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政府不僅有義務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刑事程序並應避免被害人「二次」、「三次」傷害可能，同時亦該反映被害人觀點意見。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22。

³⁷ 關於個別基本權之程序保障功能，一般化為「程序基本權」，而屬憲法第 22 條之非列舉基本權，詳參本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³⁸ 現行少事法第 1 條之 1 於該法 1962 年制訂時，原規定於第 1 條，係於 1997 年大幅修正而增訂現行第 1 條之規定後移列，並因立法精神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採矯治、預防等保護措施，且「管訓處分」之名稱，懲罰意味濃厚，為維護少年自尊心及貫徹保護少年之立法精神，宜將「管訓處分」、「管訓事件」之名稱修正為「保護處分」、「保護事件」。

³⁹ 參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5 期，頁 79 至 81。當時討論過程主要集中在是否增列少年福利、少年教育或刪除管訓字眼，尤其在法律名稱是否為少年事件處法，即有相當爭執。

法，進行討論。因此，現行少事法第 1 條之 1 所稱『其他法律』是否包含刑事訴訟法，存在爭議。若採肯定說，縱使少事法未有明文之事項，仍可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⁴⁰；反之，採否定說之立場，因少事法明文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包含該法第 16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64 條、第 64 條之 1、第 64 條之 2，均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所以在少年保護事件，因少事法未明文規定現況下，得否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依據，尚有爭議⁴¹。

二、但須留意被害人與少年到庭時機，避免有違協商式審理精神

基於上述協商式審理採協合商議，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係由法官主導，並有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輔佐人、被害人等共同參與，以平等互動方式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之道，尋求對於少年最有利且有效之矯治輔導方式。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協商式審理不是對審構造下的攻防，而是採取和緩的審理情境，目的在於同理少年的困境並予以協助。然而，作為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如果懷著應報的態度，往往與少年形成對立立場。因此，在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就必須留意，若被害人與少年同時到庭，是否可能因被害人一味強調自己的被害經驗，甚至發生以攻擊少年自尊的情緒性言論，而出現違反協商式審理的情境。

以筆者自身的操作經驗來說，少年因為生活場域的緣故，少年事件的被害人經常同樣是未成年人⁴²。也就是說，在少年保護事件中，少年及被害人雙方經常同樣是未成年人。基於兒童權利公

⁴⁰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⁴¹ 此外，少事法第 1 條之 1 還涉及所謂『適用』其他法律，尤其在少年保護程序，是否應以相同事件為相同處理，而規定為『準用』方屬正確之爭議。但筆者認為，從現行少事法的規範內容以觀，不若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範完備，例如少事法就沒有關於少年法院職員之迴避規定，但基於公平法院原則，不可能不於少年事件中考量迴避事由；同樣在期日、期間計算，少事法也沒有明文規定。因此，在少事法沒有特別明文的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在不違反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的下，仍可運用於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

⁴² 就本號解釋的原因案件來看，個案被害人也是未成年人。



約第 18 條規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⁴³，則在少年法院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賦予被害兒少表達意見時⁴⁴，亦同時會讓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時到場協助被害兒少，並表達基於被害兒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立場之感受與意見⁴⁵；相對於此，少年亦因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之要求，除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如此，少年與被害人雙方均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很容易形成少年與被害兒少背後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衝突情境，少年與被害兒少被夾在其中，其等感受遭到忽略，乃至雙方法定代理人根本壓抑未成年人真實意見的表達。這種情境尤其在觸犯刑法第 227 條的兩小無猜或青少年互相毆打成傷的事件，觸法少年同時是被害兒少、被害兒少其實也是觸法少年。此時，若雙方父母極度對立，雙方成年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藉由對在庭之少

年、被害兒少的言論攻擊，宣洩不滿情緒，既形成不符合協商式審理精神的衝突情境，更對少年、被害兒少施加不必要的精神壓力，有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兒少最佳利益。

從少事法第 1 條所揭示保障健全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之立法目的，少年法院於操作相關程序或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尤其刑事訴訟之規定）時，仍應基於保護優先主義，進行斟酌及調整。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也注意到此點，故於解釋理由書倒數第二段末特別指出：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自屬當然。所以，少年法院為了兼顧被害人權益，

⁴³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⁴⁴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⁴⁵ 本號解釋亦於解釋文末段特別以括弧標明：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據少事法第 29 條進行修復程序之外⁴⁶，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也必須特別留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與少年的到庭時機，避免產生不必要或過度的衝突，以實踐少事法第 1 條的立法精神。筆者過去的作法，通常先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除了進行有否非行行為的調查外，也可以瞭解被害人的訴求及心理狀況。若認為被害人能夠清楚理性表達被害經驗，且瞭解此等被害情節，有助於少年自我省思並成長；之後傳喚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少年也清楚自己的非行所造成損害，並有意願與被害人對話，則可以考慮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時到庭，進行對話及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的修復程序。此種方式係在符合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前提下，兼顧被害人權益。通知被害人到庭的程序，最應該避免少年（或其法定代理

人）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相互指責對方為加害人，甚至出現情緒性的羞辱、謾罵（在少年互毆成傷或兩小無猜最出現這種場景）。此時，錯開少年與被害人到庭時間，避免同時在庭時的對立攻擊，應該是較妥適的安排⁴⁷。

三、如何知悉法院未通知被害人到庭之理由？能否透過抗告程序補正？

再者，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提到，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即，少年法院仍得於個案認有不宜由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正當事由，而不通知被害人到庭之裁量權⁴⁸。然在協商式審理模式下，若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就處遇與否或其內容達成共識，得由法官口

⁴⁶ 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⁴⁷ 另外實務上常見少年作為詐欺集團的車手案件中，若存在數十到上百被害人；以及經常由不同警局接續在已經裁定確定後移送「同一」非行行為的案件，可能僅有極少數一兩名被害人不同。這兩種情形，前者是否讓少年在大量被害人陳述意見的冗長法庭程序同時在庭；後者在少年有無必要就經法院裁定確定之同一非行行為再到庭，或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均須考量是否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或程序必要性。

⁴⁸ 本號解釋解釋文倒數第二句：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少年法院若認為有不適宜的理由，即可不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或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頭宣示裁定，而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類之製作。也就是協商裁定。惟此種協商裁定，係由書記官將當庭宣示之「主文」及「認定之事實」記載於筆錄，取代裁判書類之製作。則在以宣示筆錄取代裁定書類的情況，外界僅能知悉不付審理（含處分內容）或具體保護處分內容（即主文），以及少年法院據以做成裁定所認定之事實。在個案中，客觀上少年法院若未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因無從宣示筆錄中瞭解，法院認定不宜由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正當事由為何，究竟是否基於有不適宜的正當理由，抑或根本未經斟酌而漏未踐行通知被害人到場之程序。因少年法院沒有明白表示，外界實在無從得知。

關於此點，本文認為，基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58 條之規定⁴⁹，如有合法抗告時，尤其係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未通知到庭為由，提起抗告者，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之理由書中，說明認定不宜由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正當事由，以供抗告法院審視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所踐行之程

序合法性。但有疑問的是，原裁定之少年法院確實未經斟酌而漏未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能否由抗告法院補正給予到庭並陳述意見之機會？甚至由抗告法院於裁定理由中補行斟酌有否被害人不宜到場陳述意見之正當事由？或有認為被害人雖具參與少年保護程序的程序基本權，但非少年保護事件的當事人，若原裁定法院漏未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違誤，屬於得補正之程序瑕疵，得由抗告法院補正通知被害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程序而治癒。惟在實務上，抗告法院多以被害人未參與陳述意見，則踐行之程序並非適法，為兼顧審級利益，而撤銷原裁定發回原裁定之少年法院。亦即抗告程序不能補正被害人未能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

伍、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修訂

目前少事法雖無少年法院應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明文規定，司法院則業已公告預

⁴⁹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58 條：

本法規定得為抗告之人，對於少年法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筆錄之事件提起合法抗告者，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但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⁵⁰第 31 條及第 42 條修正草案⁵¹。

其中在規範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的第 31 條增訂第 2 至 4 項之如下內容⁵²，

第 2 項：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

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第 4 項：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

⁵⁰ 少年保護事件施行細則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2 項，授權由司法院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之法規命令。

⁵¹ 司法院業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告預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增訂應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法院訴訟指揮權與無礙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等前提下，賦予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由其同意之人陪同到場、隱私權保護及適當隔離措施等程序權保障規定。連結：<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7-1.html>。另司法院曾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31 日兩次邀集學者專家及法院代表，召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被害人程序參與條文」諮詢會議。該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於總說明增加「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等文字。

⁵² 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5 項，並將原條文：「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修訂為：「受訊問人就第一項至第三項筆錄…」。關於第 2 至 4 項的修訂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明定，以「二、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故本法係從保護少年之觀點，制定出與嚴格意義下刑事訴訟案件有別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例如不公開審理、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程序進行中除確認少年之行為外，並須探討其「需保護性」等，所揭示之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優先精神，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意旨相合，惟本法在此前提下，並未完全漠視被害人之聲音，現行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制度皆有適度探知或納入被害人意見陳述之機會，包括報告、移送、經少年及被害人之同意進行修復、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其損害、少年法院得許認為適當之人（含被害人）旁聽、隔別訊問、裁定正本應送達被害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起抗告、聲請重新審理等情形（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二等參照）。為期使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含資訊獲知權）更臻明確，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本法第一條及前開規定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等規定（含立法說明）、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實務運作，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性，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

另外在規範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的第 42 條，修訂第 2 項條文為⁵³：「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審理期日準用之」。即準用同細則第 31 條的被害人受通知及陳述意見之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所以修訂上開條文，於草案總說明指出：「為使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含資訊獲知權）更臻明確，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該法與刑事訴訟法及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意旨及實務運作，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性，擬具本修正草案，增訂應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法院訴訟指揮權與無礙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等

前提下，賦予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由其同意之人陪同到場、隱私保護及適當隔離措施等程序權保障規定」。

細觀上開草案之文字規定為：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大致與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相符。另草案內容也同時提供被害人的伴同權、人身安全及隱私權等保障，以確保被害人能適切行使其表意權。此外，因應少年保護事件之特殊性，草案賦予少年法院裁量權，斟酌若被害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明不願到場，或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等情形，得不通知被害人陳述意見。亦若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少年法院得令少年於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在場（但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人適當隔離）。目前司法院已完成公告預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修正案，於少年保護事件增列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明文規定，未來公告發佈後，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尚

⁵³ 另於第 1 項第 6 款增加：「其他到場之人」之文字。其修訂說明：「一、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審理期日到庭者，實務運作上亦許其得陳述意見。又到庭之人陳述時，審理筆錄自應記載其要旨，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二、第三十一條新增之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審理期日亦有準用必要。又該條第五項規定亦可涵括現行本條第二項內容，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精簡」。

未依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通知被害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應有更明確之依據。

陸、結論

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仍享有一定程序地位與權利，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有到庭並陳述意見的機會，使被害人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表達自己的感受。然而，有別於刑事程序在於認定犯罪行為、課予適當的刑事裁罰，少年事件 - 尤其是少年保護事件，著重保護與矯治非行少年的特殊需求。此等少年保護事件的特殊性，除了展現在法院裁定的結果（主文）外，整個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進行，也都應該符合保障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因此，在少年事件的實務運作上，少年法院在決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與否、到庭時機乃至陳述意見的方法等，都必須在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前提下，也讓被害人可以在法庭上（如不適當者，或可考慮以書面等其他適當方式），就受害情節，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調整或性格矯治，陳述其所持意見，落實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而為保護心智未臻成熟之少年，處理特定偏差行為或觸法行為的少年法院，在個案實務運作上，即必須兼顧保護非行少年及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細節作法，方能同時實踐少年法制特別立法之精神，以及保障被害人程序基本權的憲法誠命。



參考文獻

1.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第 184 卷，1995 年 1 月。
2. 李茂生，我國少事法的檢討與展望 - 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少事法論文集 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型塑出來的法律，2018 年 1 月。
3.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2020 年 3 月。
4. 張廷睿，少年司法逆送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之比較為基礎，2020 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黃義成，少年虞犯法理之省思與建構，台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3 期，2013 年 9 月。
6. 黃玉清、林啟村、林金鈴，對少年觸法行為質性分析模式之實務研究，司法研究年報 第 25 輯第 16 篇，2005 年。
7. 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1 年 7 月。
8.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2020 年 9 月。
9.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10. 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5 期。